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中巨芯
保荐代表人姓名：林剑辉、张博文	被保荐公司代码：688549

重大事项提示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2,950.45 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15.16%。电子湿化学品板块系列产品累计生产 117,469.10 吨，同比增长 20.53%；电子特种气体及前驱体板块系列产品累计生产 2,543.69 吨，同比增长 36.88%。公司业务规模随集成电路国产化进程加快而进一步增长。但受市场竞争影响，公司部分产品销售单价出现下滑，导致销售毛利率下降；部分产品产生的营收仍较小，尚未实现规模效应，公司面临较高的折旧压力；同时研发投入不断增大及公司经营不断扩大，管理成本有所上升。基于上述各项因素的叠加影响，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07.55 万元，仍未实现盈利。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各项业务稳步推进，不存在重大风险。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8 号）批复，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36,931.9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5.1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1,307.2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0,675.03 万元。本次发行证券已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泰海通”）担任其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 2023 年 9 月 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督导期内（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

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进行持续督导,现就 2024 年度持续督导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项 目	工作内容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督导公司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机构提交的其他文件,并按保荐办法要求承担相关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督导公司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机构提交的其他文件,并按保荐办法要求承担相关持续督导工作。
2、根据上市规则规定,与公司就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签订持续督导协议。	保荐机构已与上市公司签署了保荐协议,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3、协助和督促上市公司建立相应的内部制度、决策程序及内控机制,以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并确保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知晓其在上市规则下的各项义务。	保荐机构已协助和督促上市公司建立相应的内部制度、决策程序及内控机制,以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并确保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知晓其在上市规则下的各项义务。
4、持续督促上市公司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并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保荐机构已持续督促上市公司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并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5、对上市公司制作信息披露公告文件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协助,确保其信息披露内容简明易懂,语言浅白平实,具有可理解性。	保荐机构已对上市公司制作信息披露公告文件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协助,确保其信息披露内容简明易懂,语言浅白平实,具有可理解性。
6、督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告知并督促其不得要求或者协助上市公司隐瞒重要信息。	保荐机构已督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告知并督促其不得要求或者协助上市公司隐瞒重要信息。
7、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督促其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救济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信息披露。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针对前款规定的承诺披露事项,持续跟进相关主体履行承诺的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主体及时、充分履行承诺。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救济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信息披露。

项 目	工作内容
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披露、履行或者变更承诺事项，不符合法律法规、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应当及时提出督导意见，并督促相关主体进行补正。	
8、督促上市公司积极回报投资者，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	保荐机构已督促上市公司积极回报投资者，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
9、持续关注上市公司运作，对上市公司及其业务有充分了解；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调阅资料、列席股东大会等方式，关注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和股票交易情况，有效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重大风险或者重大负面事项，核实上市公司重大风险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已持续关注上市公司运作，对上市公司及其业务有充分了解；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调阅资料、列席股东大会等方式，关注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和股票交易情况。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风险或者重大负面事项。
10、重点关注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如下事项： （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 （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 （五）上交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出现上述情形的，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日内按规定进行专项现场核查，并在现场核查结束后 15 个交易日日内披露现场核查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未出现该等事项。
11、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及时按照上市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
12、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出现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就相关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一）主要业务停滞或出现可能导致主要业务停滞的重大风险事件； （二）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三）未能清偿到期债务； （四）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核心技术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五）涉及关联交易、为他人提供担保等重大事项；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

项 目	工作内容
（六）本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情形。	
13、上市公司业务和技术出现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就相关事项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一）主要原材料供应或者产品销售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 （三）核心知识产权、特许经营权或者核心技术许可丧失、不能续期或者出现重大纠纷； （四）主要产品研发失败； （五）核心竞争力丧失竞争优势或者市场出现具有明显优势的竞争者； （六）本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情形。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
1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现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就相关事项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和日常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以及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一）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 （二）质押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超过所持股份80%或者被强制平仓的； （三）上交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情形。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
15、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履行其作出的股份减持承诺，关注前述主体减持公司股份是否合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等情况。	保荐机构已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履行其作出的股份减持承诺，持续关注前述主体减持公司股份是否合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等情况。
16、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与执行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以及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进行了持续关注，督导公司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于2024年8月7日至2024年8月8日及2025年3月26日至2025年3月28日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出具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17、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情况。	2024年度，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3月1日，保荐机构发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

项 目	工作内容
	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2024年3月8日，保荐机构发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2024年3月28日，保荐机构发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持续督导年度跟踪报告》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2024年8月27日，保荐机构发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2024年8月30日，保荐机构发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2024年9月27日，保荐机构发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2024年11月8日，保荐机构发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出资及增资的核查意见》。 2024年12月14日，保荐机构发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2024年12月28日，保荐机构发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18、保荐机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如有）	无

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国泰海通持续督导人员对上市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

事先或事后审阅，包括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公告、董事会会议决议及公告、监事会会议决议及公告、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报告和其他临时公告等文件，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市公司严格按照证券监督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一）尚未盈利的风险

2024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01.5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07.55 万元。由于受市场竞争影响，部分产品销售单价出现下滑，导致销售毛利率下降；同时部分产品产生的营收仍较小，尚未实现规模效应，公司面临较高的折旧压力；且研发投入不断增大及公司经营不断扩大，管理成本有所上升，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实现盈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

（二）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2024 年，半导体行业需求出现一定回暖，但随着全球半导体产业格局的深度调整及国际贸易保护主义加剧，可能对上游半导体材料行业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仍然存在，如在后续的扩产过程中，出现国际贸易摩擦加剧、半导体行业内卷竞争加剧等宏观环境恶化情况，亦或未按计划推动产品的客户认证进度或公司未能按计划扩大产品销售等经营情况，都可能导致公司未来业绩出现下滑的风险。

（三）核心竞争力风险

1、技术研发风险

公司的电子化学材料主要面向集成电路、显示面板产业，此类产业具有技术革新频繁、迭代快速的特点，随着下游产业自身技术的不断发展，其对电子化学材料的纯度、金属杂质含量、颗粒数量和粒径等技术指标要求将不断提高，若公司无法保持充足的研发投入，将导致公司产品的迭代速度落后于下游客户的研发

进程，与客户需求的匹配度下降，公司可能面临客户流失的风险，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人才密集型特征，坚持“让靠谱值得”的人才理念，立足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各项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形成了一支稳定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术人员激励制度，但技术团队的稳定性仍将面临市场变化的考验，存在人才流失的风险。

（四）经营风险

1、客户认证风险

下游集成电路、显示面板等生产企业对电子湿化学品、电子特种气体、前驱体材料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和供货能力十分重视，对供应商的选择非常慎重，常采用认证采购的模式。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驱体材料及部分含氟特种气体仍以客户端的验证为主，导入周期长。若公司上述送样产品的认证进度或公司现有产品在新客户端的认证进度不及预期，不仅无法覆盖新产品的单位成本，而且对公司未来的产品品种丰富及营业收入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2、安全生产风险

电子湿化学品、电子特种气体及前驱体材料产品大多为危险化学品，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和运输都制定了相关法律法规，并通过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运输管理等相关部门进行监管。如果未来公司的安全管理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或者公司员工工作疏忽导致操作不当，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甚至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下游集成电路等企业对于电子湿化学品和电子特种气体的产品稳定度要求高，例如应用于集成电路晶圆加工生产线的电子湿化学品、电子特种气体，电子湿化学品金属杂质含量千亿分之一（10⁻¹¹）级、电子特种气体金属杂质含量百亿分之一（10⁻¹⁰）级的细微波动就会对整条生产线产品良率造成不利影响。同时，这些客户生产线的价值极高，一旦由于公司产品质量的不稳定造成客户的损失，将导致公司面临产品质量纠纷或诉讼，可能导致巨额赔偿的风险。

4、环保风险

公司的电子湿化学品主要工艺为精密控制下的物理纯化工艺和配方性的混配工艺，电子特种气体主要工艺为物理过程，少部分涉及化学反应，存在着少量“三废”排放。随着国家环境污染治理标准日趋提高，以及主要客户对供应商产品品质和环境治理要求的提高，公司的环保治理成本将不断增加；同时，因环保设施故障、污染物外泄等原因可能产生的环保事故，也将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供应商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为 28,207.94 万元，占年度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41.07%，供应商较为集中。若公司主要供应商的业务经营发生不利变化、产能受限或合作关系紧张，可能导致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供应不足，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财务风险

1、公司主营业务整体毛利率较低的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行业竞争加剧、电子特种气体二期及前驱体材料等产品仍未有效放量，产能利用率低等因素，公司主营业务整体毛利率尚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若公司无法弥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的差距，将对公司业务拓展、收入增长和持续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固定资产投资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固定资产投资的需求较高，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27,773.63 万元和 29,675.91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1.82%和 7.39%。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固定资产投资、扩大生产规模，但由于公司的生产线从投产至达到设计产能，需要经历较长的周期，若公司营收规模的增长无法消化大额固定资产投资带来的新增折旧，公司将面临业绩下降的风险。

3、商誉减值风险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 6,446.08 万元，为公司收购凯圣氟化学和博瑞电子产生的商誉分别为 5,710.66 万元和 735.42 万元。公司下游行业长期处于增长态势，但短期需求呈现一定的波动性的特征。如果后续宏观经济环境持续恶化或下游行业出现趋势性下降，使得凯圣氟化学或博瑞电子的电

子湿化学品、电子特种气体等主要产品市场需求下降，亦或上述公司新增固定资产投资相关的产能爬坡或新增产品的客户认证进度不及预期，导致营收规模增长难以有效覆盖固定资产相关折旧摊销成本，则公司存在商誉发生减值的风险。

4、存货滞销和跌价风险

本报告期末，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 3,872.06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的形成原因主要为博瑞电子部分电子特种气体产品和前驱体材料产品仍处于市场开拓阶段，营业收入较少，单位成本较高，公司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若未来下游行业市场景气度下降、市场价格下跌，或者公司投产的新产品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原值，公司可能会面临存货滞销和存货跌价的风险。

（六）行业风险

公司目前以集成电路客户为主，显示面板与光伏等客户为辅。当前下游消费电子、计算机、通信、汽车、物联网等终端应用领域需求出现一定的回暖，但随着全球半导体产业格局的深度调整及国际贸易保护主义加剧，可能对上游半导体材料行业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国内因行业内卷竞争加剧，行业环境日趋恶化，同质化竞争有愈演愈烈的趋势，不利于行业持久发展，因而提升产品竞争力和多元化是抗风险的主要途径。

（七）宏观环境风险

受地缘政治紧张局势、个别国家贸易保护主义盛行、全球贸易摩擦升级等因素影响，全球经济发展面临更大的不确定性；如国际贸易政策、关税、附加税、出口限制或其他贸易壁垒情况持续恶化，可能对半导体终端市场需求产生不利影响，进而传导至半导体产业供应链上游，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4 年，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的主要会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	102,950.45	89,401.59	15.16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99,570.43	82,117.63	21.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1.52	1,369.59	-26.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07.55	-956.83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69.49	10,101.93	-40.91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 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2,954.03	303,052.42	-0.03
总资产	401,392.89	396,105.12	1.33

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07	0.011	-36.36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07	0.011	-36.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07	-0.008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3	0.82	减少0.49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3	-0.58	增加0.25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10	7.12	减少0.02个百分点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比增长 15.16%，主要系公司加大市场开拓，营收增长所致。

2024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下降了 26.87%，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下降了 36.36%，主要系受市场环境、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部分产品的销售价格有所下降，导致相关产品销售利润同比有所下降。

2024 年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40.91%，主要系报告期内经营性应付票据下降，期初应付票据到期解付导致采购商品及劳务的现金流出增加。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1、技术创新优势

技术创新是公司保持竞争优势的关键因素。

首先，在研发投入方面，公司在研发方面持续投入，研发费用逐年增加。研发费用的持续投入为公司形成体系化的技术升级能力和打造不断深化的技术创新优势提供了重要保障。

其次，在技术成果方面，持续的技术研发投入也为公司积累了大量技术成果。通过持续的自主研发，公司已掌握产品制备技术、产品检验技术、包装物处理技术等电子化学材料的关键核心技术，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获得 68 项国家专利授权，其中发明专利 57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 项。公司科技创新能力突出，除承担 3 项国家级、10 余项省市级重大科研项目外，公司技术及产品还获得中国化工学会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中国集成电路创新联盟第四届“IC 创新奖”一技术创新奖、浙江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2021 年度浙江省重点首批次新材料、集成电路材料创新联盟五星产品证书、“中芯国际系列产品（硫酸、氢氟酸、硝酸、氨水、氯气）批量供应五周年”、“华虹宏力—国产超纯电子湿化学品首家量产供应商系列产品合作八周年”等多项殊荣。

第三，高素质、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团队是公司保持技术创新的根本保障。公司始终重视技术人才队伍的建设和培养，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的方式形成了深厚的人才储备。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人数为 711 人，其中研发人员为 108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5.19%，其中中高级工程师 37 名。研发人员专业覆盖面广，涵盖化工、电子、材料、物理、化学等专业领域。

最后，在技术成果转化方面，公司已实现电子湿化学品、电子特种气体和部分前驱体材料的成熟量产，产品目前主要应用在集成电路高端市场领域，具有较强的产品竞争力。

2、产品品类丰富优势

公司业务已涵盖电子湿化学品、电子特种气体和前驱体材料三大板块，产品包括电子级氢氟酸、电子级硫酸、电子级硝酸、电子级盐酸、电子级氨水、缓冲氧化物刻蚀液、硅刻蚀液、高纯氯气、高纯氯化氢、高纯六氟化钨、高纯氟碳类气体、HCDS、BDEAS、TDMAT 等多种产品品类，是国内少数同时具备生产电

子湿化学品、电子特种气体以及前驱体材料的企业之一，具备产品品类丰富的优势。

下游集成电路、显示面板等领域客户对于电子化学材料的需求具有多样化、分散化的特点。公司可根据下游客户在不同工艺环节对于电子化学材料的需求，匹配与其相适应的产品品种、规格等，搭配与产品相适应的供应模式，为客户提供专业整体解决方案，能够减少客户的采购流程及成本，提升客户满意度。

3、品质管理优势

在品质管理方面，公司通过 SGS 认证的质量管理体系，成功导入半导体行业的管理方法，并配备电感耦合等离子光谱发生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离子色谱仪、气相色谱仪、光腔衰荡光谱仪等高精度分析检测设备，对品质的要求融入到产品生产过程的每一个环节。依托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公司产品性能稳定、品质卓越。

4、客户资源优势

电子湿化学品和电子特种气体具有技术要求高、功能性强、产品随电子行业更新快等特点，且产品品质对下游产品的质量和良率具有非常大的影响。因此，下游集成电路、显示面板等生产企业对电子湿化学品、电子特种气体供应商的质量和供货能力十分重视，对供应商的选择非常慎重，常采用认证采购的模式，需要通过需求对接、技术指标比对、现场稽核、送样测试、小批试用、批量供应、应用支持等严格流程。同时，电子湿化学品、电子特种气体在下游客户的生产成本占比相对较小，但测试成本较高，一旦与下游企业合作，就会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这会对新进入者形成较高的客户壁垒。

公司产品凭借优良的性能及良好的服务取得了各大客户的认可，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产品认可度，与各大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具有较高的客户粘性。公司的电子湿化学品已获得了中芯国际、长江存储、华虹集团、台积电、SK 海力士、台湾联电、英特尔、华润微电子、合肥长鑫、厦门联芯等多家知名的半导体企业的认可；电子特种气体及前驱体材料也已陆续进入如中芯国际、长江存储、华虹集团、SK 海力士、日本铠侠、青岛芯恩，合肥长鑫、上海华力、福建晋华、厦门联芯、士兰微、立昂微、华润微电子、德州仪器、京东方、华星光电等主流客户的试用与供应阶段。优质的客户资源对公司的技术创新、市

场占有率、品牌影响力和盈利水平等具有重大影响，为公司后续业务的持续拓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5、团队优势

公司在研发、管理、营销和生产方面的核心骨干成员大多拥有丰富的行业工作经验，凭借多年电子湿化学品、电子特种气体的研发、生产、销售、管理经验，引导着公司进行产品开发及工艺持续提升、销售网络建设、客户端应用支持等工作的开展。

公司在重视产品研发、不断推出新产品的同时，在生产管理方面不断学习日韩、欧美、中国台湾等国家和地区的先进经验，严格生产管控，做到产品质量和生产流程的精益求精。因此，公司的产品质量等级在业内保持领先优势。同时，公司秉持团队合作、利益共享的理念，通过股权激励、合理的岗位和薪酬设计等方式将核心团队紧密团结起来，为公司构建起了富有凝聚力和战斗力的团队。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的研发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7,314.17	6,365.50	14.90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研发投入合计	7,314.17	6,365.50	14.9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7.10	7.12	减少 0.02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累计获得专利 68 项，其中发明专利 57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 项。公司具体知识产权获取情况如下：

类别	2024 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8	3	104	57
实用新型专利	-	-	11	11
合计	8	3	115	68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如有）

2024 年，公司未有新增业务。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合规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净额	180,675.03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3,863.39
二、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52,249.67
其中：1.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包含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68,347.67
2.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
3.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65,902.00
4. 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2,288.75
四、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32,378.40
五、差异（注）	-89.65

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的差异系公司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89.65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有2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衢州分行	570901124210000	25,060,472.61	募集资金专户
温州银行衢州分行	901000120190005025	140,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
杭州银行衢州分行	3308041060000041094	0.00	募集资金专户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衢州分行	584767509000015	0.00	募集资金专户
温州银行衢州分行	901000120190005001	46,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
温州银行衢州分行	901000120190005009	14,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
杭州银行衢州分行	3308041060000040971	0.00	募集资金专户
杭州银行衢州分行	3308041060000042134	0.00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衢州分行	570900819510828	277,007.41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衢州分行	570900819510000	4,000.03	募集资金专户
杭州银行衢州分行	3308041060000041359	0.00	募集资金专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衢州衢化支行	1209280029200277520	4,479.21	募集资金专户
杭州银行衢州分行	3308040160000320042	0.00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衢州分行	570900585610002	750.00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衢州分行	570900585610000	2,100.00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衢州分行	570900585610001	2,916.67	募集资金专户
温州银行衢州分行	901000120190031059	6,960.30	募集资金专户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衢州衢化支行	584738449400015	0.04	募集资金专户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南京光华路支行	25605012010090003585	119,469.97	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衢州支行营业部	13810078801600002324	0.00	募集资金专户
兴业银行绍兴柯桥支行	359060100100176630	25,992.18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衢州分行	570900585610518	0.00	募集资金专户
温州银行衢州分行	901000120190005017	90,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衢州衢化支行	1209260619200234064	8,279,866.00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323,784,014.42	

公司 2024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十一、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或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按照《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或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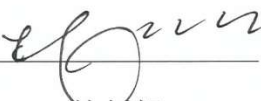
十二、其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保荐机构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林剑辉



张博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